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羅源祥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01

電子信箱：12o59525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151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151287_ATTACH1.jpg、
376500000A_1120151287_ATTACH2.jpg、376500000A_1120151287_ATTACH3.jpg、
376500000A_1120151287_ATTACH4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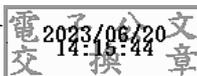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（含反詐騙圖卡）國高中版及國小版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1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以預防近期各式不斷翻新的詐騙手法，教育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合作，區分不同年齡教育階段分別製作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（含反詐騙圖卡）國高中版及國小版各1份，以整體性提升學生及家長識詐之能力，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三、請學校透過群組、公告等電子通訊或其他多元管道對學生及家長宣導反詐騙相關作為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教導處 112/06/20



1120002554